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自 2017 年 4 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先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公司需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总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采用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规定，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同时，对比数据（2016 年度）进行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总额法；2017 年度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同时，对比数据（2016 年度）不做调整。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由原来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同时，对比数据（2016 年度）不进行调整。

（三）对当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及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董事会决议	1、其他收益： 26,826,709.20 元 2、营业外收入： -26,826,709.20 元
2、《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董事会决议	无
3、《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董事会决议	1、资产处置收益： 13,655,818.26 元 2、营业外收入： -13,655,818.26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和有关通知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公司设置了新的财务科目并对账务进行上述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 （四）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